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接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劝华集团”）函告，获悉该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质押目的：融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质押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质押数量：27,000,000 股；

质押股份所占比例：占总股本的 6.49%；

质押期限：一年。

劝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54,918,1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19%；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股份质押的数量为 27,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质押双方约定质押率不超过 45%，当质押率超过 45% 的 130%，劝华集团应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或提前

偿还借款；当质押率超过 45%的 150%时，质权方有权处置质押物。
劝华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更。同时，劝华集团将及时通知本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